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9號

原告 陳冠霖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葉力豪律師

被告 佳欣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給付工資、加班費、提繳退休金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5,7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333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范國豪